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03號

原告 郭周素嬌

蕭秀英

被告 方翠蓮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燕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4樓房屋）之漏水處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所需之費用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將系爭4樓房屋

01 之漏水處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 2.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系爭4
02 樓房屋內，進行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
03 0號3樓（下稱系爭3樓房屋）內之天花頂板、牆壁漏水修繕
04 工程。是原告請求被告修復系爭3樓房屋之漏水，故應以預
05 估修繕費用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且上開2項聲明之利益
06 相同，不併算價額，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上開漏水費用為
07 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，並按該訴訟標
08 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又若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修復漏水部分暫
09 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爰依前開
10 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
11 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關於徵收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
18 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
19 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0 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許雁婷